

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系內部評鑑實行辦法

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內部評鑑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建立一完善之內部評鑑制度，以增進系之發展，提升教育品質，進而達成教育目標，特訂定本系內部評鑑實行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- 二、本系內部評鑑工作之項目，包括：教學與輔導、研究、服務、行政及總結（績效）等。
- 三、本系之評鑑委員會，由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主任遴選本系教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- 四、評鑑委員會每兩年定期實行本系自我評鑑，並將評鑑結果送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校方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